

情况通报

INFCIRC/667

Date: 9 February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俄罗斯联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关于转交“俄罗斯联邦总统和平利用核能声明” 文本的信函

国际原子能机构已收到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2006 年 1 月 30 日的信函，该信函随附了俄罗斯联邦总统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欧亚经济共同体跨国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和平利用核能声明。

按照常驻代表信函中提出的要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俄罗斯联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日期：2006 年 1 月 30 日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阁下

尊敬的先生，

我谨将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欧亚经济共同体跨国委员会会议上发表的和平利用核能声明的文本转送给您。

如蒙将此声明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份正式文件予以分发，我将不胜感激。

谨启

理事、常驻代表

Grigory Berdennikov（签名）



2006 年 1 月 25 日
圣彼得堡

和平利用核能声明

我们认为安全是一个多维的概念。这是一个需要经过精心考虑后采取复杂方案的领域。基于这一立场，俄罗斯联邦坚定地致力于在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扩大全球能源安全合作。这一领域的优先事项之一就是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

在这一领域开展合作将给我们所有人切实带来新的机遇。考虑到与哈萨克斯坦总统达成的协议，目前正在制定扩大我们两国核能企业间合作的具体计划。

乌兹别克斯坦加入欧亚经济共同体为建设将作为长期能源供应政策可靠因素的核燃料组成部分创造了额外的新机遇。

在今天对优质能源供应的需求不断增长的时候，充分发挥我们各国在这一领域的潜力具有特殊意义。逐步减少的化石燃料储量以及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国际议程上至关重要的问题。

我们必须创建一个全球基础结构的模式，以赋予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同等获得核能的机会，当然，同时也要强调以可靠的方式遵守防扩散制度的要求。

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下建立提供核燃料循环服务包括浓缩服务的国际中心的体系，可以成为发展这种新基础结构的一个关键内容。

俄罗斯已经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并准备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这样一个国际中心。

毫无疑问，在这方面还必须要有创新型新技术才能建设新一代反应堆及其燃料循环。这类问题只有通过广泛的国际合作才能得到解决。这就是我们将在我国担任主席国期间提交八国集团国家以及向我们和平利用核能的所有伙伴提出的方案。